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熟悉公司业务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19 年 4 月 12 日